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翔越机械精密弹簧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翔越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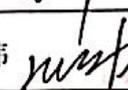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翔越机械精密弹簧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翔越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kqu92		
建设项目名称	翔越机械精密弹簧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翔越弹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7F4MLX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DAT6T8X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明杨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010	BH001199	韩明杨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明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199	韩明杨
易飞飞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附图、附件	BH000362	易飞飞

重庆翔越弹簧有限公司同意《翔越机械精密弹簧研发生产制  
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示确认函

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翔越机械精密弹簧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已对《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司作为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经我单位审阅，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为除附图 1 外的全部附图、全部附件）。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特此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翔越机械精密弹簧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09-500106-04-02-543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7*****75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0 号联东 U 谷 9 栋 (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		
地理坐标	(106 度 20 分 18.37724 秒, 29 度 42 分 24.629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500106-04-02-534516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707.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污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经计算,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 Q 值小于 1,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生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产和生活用水均为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由表1-1可知，拟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函：（渝环函〔2021〕38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青凤组团位于沙坪坝区凤凰镇和青木关镇，以凤凰镇为主，规划面积10.25km<sup>2</sup>。四至范围东靠梁滩河、花卉基地，南至凤凰镇场镇、凤回路，西临外环高速、碚青路，北接北碚区歇马镇。其中，启动区3.87km<sup>2</sup>，南至沙坪坝区凤凰镇小学，北至青场、甘家湾、贺家园、胡家坝村一带，西至绕城高速公路西侧的罗家院子、狮子堡小学，东至凤回路、梁滩河一带。</p> <p>产业定位：青凤组团打造地质装备产业、机器人产业、通用航空配套产业、新能源汽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等四大制造产业集群，兼顾研发设计、软件及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30号联东U谷9栋，属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配套产业园，企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汽车用弹簧制造），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p> <p><b>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p><b>1.2.1 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p>	

根据《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拟建项目位于园区工业用地，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项目，项目与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详见表 1.2-1。

表 1.2-1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地质装备产业、机器人产业、通用航空配套产业、新能源汽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位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生产汽车零部件。 符合	
产业布局	一是原电镀产业园拆除后，不再布局电镀集中加工区，由机器人产业园覆盖；二是根据项目入驻的实际情况，地质装备产业园和新能源汽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配套产业园位置进行了互换。		
污染物管控总量	COD 现状 4.75t/a，总量控制 365.6t/a、氨氮现状排放量 0.247t/a，总量控制 18.3t/a；SO <sub>2</sub> 现状 2.14t/a，总量控制 25.75t/a、NO <sub>x</sub> 现状排放量 15.88t/a，总量控制 125.61t/a、VOCs 现状排放量 29.6t/a，总量控制 193.32t/a；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园区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的COD、氨氮、VOCs总量均较小，未超过园区剩余总量。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规划区发展目标和规模分析，规划区主要利用的资源涉及水资源、电和天然气等能源，经统计，规划区工业新鲜水耗 57933m <sup>3</sup> /d，天然气消耗量 22.43 万 m <sup>3</sup> /d。	项目主要使用电和水，能耗量较小。	
生态准入清单	空间约束布局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环境风险防控	原电镀园区所在地块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使用电能作为生产能源，不建设锅炉。规划区现状已建成投运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同时在建沙田一期污水处理工程（预计 2025年投运）。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汇至沙坪
		规划区废水不能集中收集处理前，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入运行。	

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远期汇至沙田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1）38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1）38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2。

表 1.2-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函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原重庆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所在地块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前，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项目位于联东 U 谷内，不涉及土壤修复，符合相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符合
2	<p>(二)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p> <p>教育科研用地中的 Aj01-21-4/03 和 Aj01-20-1/03 地块仅用于科研用途。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的边界。</p>	<p>项目位于联东 U 谷 (Aj02-6/03 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 Aj01-21-4/03 和 Aj01-20-1/03 地块，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符合
3	<p>(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p> <p>根据规划修改，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加快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在入驻企业投产前投用。后期衔接好沙田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时序，保证后续规划实施的废水集中收集处理。</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燃料，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各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处理和收集措施。加强规划区粉尘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内外运输</p>	<p>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规划主导产业，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园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库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界噪声</p>	符合

	<p>扬尘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采取先进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p>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一般工业固废应以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为主，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p>	<p>达标；且项目厂区内采取了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治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4	<p>(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项目位于联东U谷内，企业严格控制风险防范措施，严控突发性风险事故。</p>	符合
5	<p>(五)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建设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均应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p>	<p>项目位于联东U谷内，不属于需进行土壤修复的地块，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等土壤防治措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符合

	<p>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p>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1〕387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行政区划属于沙坪坝区，因此，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是“ZH50010620002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ZH50010620002</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层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相关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p> </td> <td> <p>1、不在上述区域。</p> <p>2、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p> <p>3、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p> <p>4、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5、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有</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2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p>	<p>1、不在上述区域。</p> <p>2、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p> <p>3、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p> <p>4、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5、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有</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2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p>	<p>1、不在上述区域。</p> <p>2、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p> <p>3、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p> <p>4、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5、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有</p>	符合																				

		<p>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p> <p>6、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p>7、拟建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p>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p>污染物排放</p> <p>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p>	<p>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十一大”取缔企业,项目位于主城区,产生的有机</p>	符合

		<p>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p>	<p>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高效除油器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喷涂印刷等工艺;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p>
--	--	--	--

			<p>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6、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7、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p>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且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p>	符合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p>	<p>拟建项目使用电做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p>	符合

			<p>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内先进水平。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得停靠餐饮趸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p> <p>第二条 区内“四山”(缙云山山脉、中梁山山脉)管制区按照生态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p> <p>第三条 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歌乐山国家森林公园、</p>	<p>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四山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不在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p>	符合

		<p>重庆市太寺垭森林公园、歌乐山风景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严禁 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区内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p> <p>第四条在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处上游 20 公里、井口水厂、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以及超出环境资源承载力的项目；</p> <p>第五条 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p> <p>第六条 井口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避免扰民；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鼓励园区产业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总部经济以及工业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转变，逐步调整工业用地性质。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电镀企业全部退出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区，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七条分布于歌乐山、覃家岗、青木关、凤凰、回龙坝等区域“散乱污”企业，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分类治理。</p> <p>第八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开展涉VOCs排放的“散</p>	<p>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属于电镀工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污废水依托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p>	<p>符合</p>

		<p>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第九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对所有执行二级及以下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完善区内排水管网建设和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p> <p>第九条 第十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梁滩河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1.5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p> <p>第十条 (新增源准入)产业准入应首先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准入。</p> <p>第十二条 制定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p>	<p>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1重点控制区域相关限值。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涉及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使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第十三条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渝富集团收储地块)、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p>	<p>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属于前述区域。</p>	符合
	资源 开发	<p>第十四条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p>	<p>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仅压铸、地坪清洁等</p>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利用效率	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工序需使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引入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除关口村外全区禁止燃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关口村禁燃区禁止新增燃煤项目。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中凤凰电镀集中加工区实施产业转型升级,现有电镀企业逐步退出,原电镀企业用地执行国家、重庆市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管控要求;将桂花水库周边工业用地调整为研发用地,发展高新技术研发和总部经济等。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主要实施主干管和二级管网工程、生态湿地景观工程。各生产企业凡是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工序,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置于防止泄漏的微负压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鼓励引入低能耗、低污染工业项目;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项目倡导节水,发展循环经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装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无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	/

	<p>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业平均值。</p>	
<p>综上,项目符合沙坪坝区生态环境总体管控和分区管控要求,与区域“三线一单”不冲突。</p>			
<p><b>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中,视为允许类。同时,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500106-04-02-534516。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且《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经开展了园区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因此项目仅进行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本次评价已进行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前述“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内容”。</p>			
<p>根据:《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渝环规〔2022〕2号)中“两简一优”深化联动举措。</p>			
<p>...1.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按照《分类名录》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简化相关评价内容,详见附件1,具体内容为:(4)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p>			
<p>根据《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已分析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拟建项目符合规划主导产业,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等。对环境政策符合性进行适当简化，重点分析以下相关政策及规划。

###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办发〔2022〕7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办发〔2022〕7号，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见表1.5-1。

**表 1.5-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前述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前述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前述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排污口增设等工程。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办发〔2022〕7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见表1.6-1。

**表 1.6-1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湿地公园。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属于间接排放,不涉及排污口建设。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建设。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p>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p> <p>(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p>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9	<p>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p>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p>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p> <p>(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p> <p>(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p> <p>(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p> <p>(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p>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燃油汽车项目。	符合
22	<p>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1.7 与渝发改投[2022]1436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不使用高污染、高能耗燃料,评价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

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1.7-1。

**表1.7-1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文件提到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用地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和不准入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要求。

### 1.8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环（2022）43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1。

表 1.8-1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拟建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b>高效油烟净化器</b> ”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	项目不涉及储罐存放的汽油等物料；润滑油、防锈油等矿物油采用桶装密闭存放，生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 <b>高效油烟净化器</b> ”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		
3	<p>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p> <p>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p> <p>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拟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b>高效油烟净化器</b>”<b>处理达标后排放</b>；上述治理工艺属于多种技术组合的工艺；</p> <p>项目有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有专人管理，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发现治理设施异常，相应生产设施立即停产检修。</p>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满足《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1.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1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p>	<p>拟建项目仅使用防锈油、润滑油和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回火、防锈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b>高效油烟净化器</b>”<b>处理达标后排放</b></p>	符合
2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执行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3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拟建项目仅使用防锈油、润滑油和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回火、防锈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严格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所有废气采用抽气设备进行收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工艺设施相应停止运行。	符合
5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	回火、防锈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 符合性分析

表 1.10-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摘录）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	拟建项目仅使用防锈油、润滑油和清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回火、防锈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润滑油、防锈油采用铁桶承装，仅在使用时打开封盖，储存于库房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拟建项目润滑油、防锈油采用铁桶承装，仅在使用时打开封盖，储存于库房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回火、防锈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风速大于 0.3m/s，收集效率 80%以上	符合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	回火、防锈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b>高效油烟净化器</b> ”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回火、防锈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b>高效油烟净化器</b> ”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料，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回火、防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b>高效油烟净化器</b> 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废气不宜回收，经 <b>高效油烟净化器</b>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危废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拟每年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向环保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拟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 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	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要求。

###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1。

表 1.12-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摘录)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项目涉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 非使用状态封盖密闭。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拟建项目回火、防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b>高效油烟净化器</b>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 （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拟建项目回火、防锈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有机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text{kg/h}$ ，经 <b>高效油烟净化器</b> 工艺处理，废气收集效率高于 80%	符合	
由表 1.12-1 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内容</b>	<p><b>2.1 项目由来</b></p> <p>重庆翔越弹簧有限公司为了迎合新能源汽车市场，拟投资 2000 万元，购买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0 号的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9 号厂房，建筑面积 2707.12m<sup>2</sup>，实施“翔越机械精密弹簧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使用已建生产厂房，购置压簧机、异形簧机、磨簧机、回火炉、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建设精密弹簧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厂区总产能达年产各类汽车用弹簧共 2000 万件/a。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9-500106-04-02-534516），经咨询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为自购厂房建设生产线，无基础建设，且企业已在区发改委备案厂房装修工程，故发改委将本项目定义为扩建，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际建设性质为新建，本次评价按照新建进行评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2 项目依托情况</b></p> <p>拟建项目购买重庆联东金渝实业有限公司修建的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 9 号厂房进行建设。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 Aj02-6/03 地块，总占地约 100741m<sup>2</sup>，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共建 22 栋厂房，以先进智造产业为方向，聚集汽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产业，集智能制造、总部研发等功能为一体的先进制造业基地。</p> <p>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联东 U 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已全部建设完成，共建设有 22 栋工业厂房。园区供电、给水、供气设施均配套齐全，且稳定运行。园区东侧、东南侧分别建设了 1 座处理能力 103m<sup>3</sup>/d、74m<sup>3</sup>/d 的生化池，项目</p>
-------------	---

位于9号厂房，污废水排入1#生化池处理，该设施目前稳定运行，目前接纳污水量不足30m<sup>3</sup>/d。可供本项目依托。项目依托关系情况详见表2.2-1。

**表 2.2-1 项目主要依托关系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依托关系	备注
公用配套设施	园区内已有的供电、给水、排水等	园区供电、给排水、天然气管网、雨污水管网已建成
废水处理设施	已建生化池	1#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103m <sup>3</sup> /d，已接纳废水量不到30m <sup>3</sup> /d，可依托

### 2.3 拟建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翔越机械精密弹簧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翔越弹簧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风集路30号联东U谷9栋**

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建设周期：5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买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风集路30号的联东U谷-重庆青凤国际企业港9号厂房，建筑面积2707.12m<sup>2</sup>，购置压簧机、异形簧机、磨簧机、回火炉、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建设精密弹簧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厂区总产能达年产各类汽车用弹簧共2000万件/a。

### 2.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为汽车用各类弹簧，年产量2000万件，产品种类分为异形簧、工艺品弹簧。产品方案详见表2.4-1。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生产量 (万件/a)	单件产品重 量 kg	项目最大生产 总量 (t/a)	材质
	汽车零 部件弹 簧	产品				
1	汽车零 部件弹 簧	压簧	600	0.001~0.05	300	碳钢 70%、不 锈钢 30%
2		拉簧	800	0.01~0.075	600	
3		扭簧	500	0.002~0.05	250	
4	汽车内饰装饰工艺品 弹簧	100	0.005~0.05	50		
合计			2000	/	1200	/

### 2.5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购买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风集路30号的联东U谷-重庆青凤国际

建设  
内容

企业港 9 号厂房，建筑面积 2707.12m<sup>2</sup>，该厂房共 3F（其中 1F 存在夹层），高度为 15.3m。拟建项目组成见表 2.5-1。

表 2.5-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F	楼层高度 4m，建筑面积约 900m <sup>2</sup> ，布设有抛丸区、磨簧区、回火区（电加热，电阻炉）和异形簧区 1、原料周转区、压簧区 1、异形簧区 2 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已建厂房，新增设备
	1F 夹层	夹层高度 3m，面积约 900m <sup>2</sup> （夹层面积未计入合同建筑面积），布设有检测区、包装区、成品库房、工具间。	
	2F	楼层高度 4.2m，建筑面积约 900m <sup>2</sup> ，布置有压簧区 2、浸油防锈区、清洗区、压簧区 3、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及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等。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设置于 3F 东侧，楼层高度 3.9m，建筑面积共计 500m <sup>2</sup> ，用于办公和接待。	已建厂房进行装修
	成品展厅	设置于厂房 3F 西南侧，面积约为 1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展示。	
	卫生间	设置于 1~3F 东侧，建筑面积共计 30m <sup>2</sup> ，用于职工如厕。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设置于厂房 3F 西北侧，面积约为 300m <sup>2</sup> ，用于钢材堆放。	
	工具房	设置于厂房夹层东侧，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用于工具堆放。	
	化学品库房	设置于厂房 2F 东侧，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地坪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张贴相应标识牌，用于厂区化学品（防锈油、润滑油及清洗剂等）暂存。	
	原材料周转区	设置于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为 50m <sup>2</sup> ，用于生产用原材料堆放。	
	成品库房	设置于厂房夹层南侧，面积约为 3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	
	运输	厂内原料、产品运输由人工及手推车、电梯进行；厂外运输依托已建道路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已建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 1#生化池处理后排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后进入梁滩河；CNC 清洗、地坪清洁废水定期排入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生化池	新建+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已建供电网线及厂房已设配电柜	依托
	空压机	设 2 台螺杆式空压机，每台设备配备 1 个 1m <sup>3</sup> 的储气罐。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抛丸废气、磨端废气经设备自带抽风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20m 高（1#）排气筒排放，风量 6000m <sup>3</sup> /h，内径 0.4m； ②回火炉、浸油槽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接入 1 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	新建

			(2#) 排放, 风量 8000m <sup>3</sup> /h, 内径 0.5m。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 1#生化池 (103m <sup>3</sup> /d, 格栅+厌氧沉淀) 处理后排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 1F 西侧新建的废水预处理设施 (2m <sup>3</sup> /d, 工艺: 隔油+破乳+絮凝沉淀+气浮) 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新建+依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 做防渗、防流失处理, 并张贴相应标牌。	新建
		固废	新建一处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 位于 2F 东侧内,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 采取“六防” (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 措施, 并于暂存区地坪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和收集井, 用于收集渗滤油料。	新建
			危废贮存库设置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 做“六防”处理, 张贴相应标牌并在液态危废暂存点位上方设置托盘,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设计施工。	新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处理	新建
		分区防渗	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废水预处理设施、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房、浸油区、清洗区, 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地坪防腐防渗处理, 并设置托盘; 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加工区域等, 采用一般防渗处理; 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 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新建
		环境风险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严格按照程序生产, 确保安全生产,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 厂区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建立应急体系,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新建

##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 2.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1。

表 2.6-1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压簧机	XD208	2	厂房2F	用于压簧生产
		TCK-8C	2		
		XD2015	1		
		JTC-510	1		
		XDCNC20	1		
		EN-26CS	3	厂房1F	
2	异形簧机	EN-502S	11	厂房1F, 用于拉	

		EN-5008S	1	簧、扭簧等生产
		30、35、40	4	
		CMM-12	2	
		CMM-10	2	
3	磨簧机	GA2	1	厂房1F, 用于端面打磨
		SGM2-50	1	
		SLM250-9B	1	
4	回火炉	RJC-206	1	厂房1F, 用于回火工序
		RJC420	1	
		RJC-420	1	
5	立定机	LD-3-4000	1	厂房1F, 用于立定工序
		CAN-502S	2	
6	超声波清洗槽	钢制, 有效容积 500L	1	厂房1F, 用于清洗工序
	浸泡水洗槽 1	钢制, 有效容积 500L	1	
	浸泡水洗槽 2	钢制, 有效容积 500L	1	
	脱水甩干机	/	1	
7	浸油槽	钢制, 有效容积 200L	1	厂房1F, 用于浸油工序
8	螺杆式空压机	BMVF55	2	厂房1F, 2F 提供压缩空气
9	包装机	/	1	厂房夹层, 用于包装
10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326C1	3	厂房1F, 用于抛丸
11	检长机	/	4	厂房夹层, 用于检验
12	废气治理风机	非标定制	2	用于废气治理
合计			57	/

经核实,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淘汰目录范畴。

### 2.6.2 产能匹配性分析

#### (1) 绕丝成型工序

项目压簧成型使用压簧机、其他弹簧成型均使用异形簧机, 厂区共 10 台压簧机、20 台异形簧机, 项目压簧年产量 600 万件, 其他弹簧年产量 1400 万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压簧机、异形簧机每日有效生产 7h (1h 准备和收尾), 年作业 300d, 产能根据工件大小不同, 单台压簧机产能为 250~350

件/h，根据日常生产，单机平均产能为 300 件/h；单台异形簧簧机产能为 300~400 件/h，根据日常生产，单机平均产能为 360 件/h。

### (2) 回火工序

项目回火工序设置为 3 台回火炉，回火设备每日运转 8h（有效运转时长 7h，1 小时准备和收尾），年运行 300d，除去上下料及准备等时间，设备有效运行时间约为 2100h/a。单个回火炉单批次最大容量为 90kg/批，单批次时长约 25min。

### (3) 其他生产工序

项目仅压簧需进行磨端、抛丸，则设计产能为 600 万件/a（300t/a），磨簧机单机小时最大打磨能力为 1200 件/h；抛丸机单批次抛丸需 6min，单批次最大抛丸量 6kg；约 30%的压簧、扭簧及拉簧需要进行清洗、防锈（经核算约 570 万件/a），超声波清洗槽单批次作业 180s（3min），单批次最大清洗量为 180 件弹簧，防锈槽单批次作业 120s（2min），单批次最大作业量为 100 件弹簧，设备每日运转 8h（有效运转时长 7h，1 小时准备和收尾），年运行 300d，除去上下料及准备等时间，设备有效运行时间约为 2100h/a。

**表 2.6-2 主要工序生产节拍及产能匹配性 产能单位：万件/a**

生产工序	节拍	单批次数量	设备数量	小时最大产能（件）	设备有效运行时间 h/a	生产线最大年产能	项目设计产能
绕丝成型（压簧）	单机平均	300 件/h	10	3000	2100	630 万件	压簧 600
绕丝成型（异形簧）	单机平均	360 件/h	20	7200	2100	1512 万件	异形簧 1400
回火	25min/批	90kg/批	3	648kg	2100	1360.8t	核算 1200t
磨端	1200 件/h		3	3600	2100	756 万件	压簧 600
抛丸	6min/批	6kg/批	3	180kg	2100	378t	压簧 300t
超声波清洗	3min/批	180 件/批	1	3600	2100	756	570
浸油防锈	2min/批	100 件/批	1	3000	2100	630	570

综上，项目主要生产工序设备最大产能均可满足设计产能要求，其中绕丝成型设备、抛丸机为限值项目产能的主要工序。

##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 2.7.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为使用成品不锈钢钢丝或碳钢钢丝（其中碳钢钢丝表面存在一层油膜）进行生产。拟建项目模具均委外生产和维修，厂内不进行。厂区回火工序无需用油，仅设备需使用润滑油，防锈工序需使用防锈油，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主要成分	最大储量	储存规格
原辅料	不锈钢钢丝	t/a	367	不锈钢，直径 1.0~3.0mm	50	50~300kg/卷
	碳钢钢丝（油上火钢丝）	t/a	857	碳钢，直径 1.0~3.0mm	200	50~300kg/卷
辅料	润滑油	t/a	0.1	矿物油、添加剂	0.05	25kg/桶
	防锈油	t/a	1.0	矿物油、石油磺酸类、氧化石油脂、环烷酸盐、抗氧化剂	0.4	25kg/桶
	不锈钢钢丸	t/a	2	不锈钢	0.5	50kg/袋
	除油剂	t/a	0.2	表面活性剂、氢氧化钠、碳酸钠	0.05	25kg/桶
能源	水	t/a	11811.8	市政管网	/	/
	电	度/a	50 万	市政电网	/	/

### 2.7.2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特性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成分及特性详见表 2.7-2。

**表 2.7-2 原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理化性质	危险性
1	润滑油	矿物油、添加剂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水=1），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易燃
2	防锈油	矿物油 90%、添加剂（石油磺酸类、氧化石油脂、有机抗氧化剂）合计 10%	薄层防锈油，浅黄色至棕色液体，无特殊气味，相对密度 0.86，闪点 52℃，沸点 280℃，正常状况下物料稳定，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属于易燃易爆物。	易燃
3	除油剂	碳酸钠 60%、表面活性剂 5%、氢氧化钠 20%%，其余水	无色液体，无刺激性气味。本品不燃，稳定，明火及高温可分解。溶于水。	不燃，微毒

## 2.8 公用工程

### 2.8.1 给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地坪清洁用水、清洗用水）。自来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评价参照《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范要求核定用水量。生活用水量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 (150m<sup>3</sup>/a)，污水量按 0.9 核算，则生活排水量为 0.45m<sup>3</sup>/d, 135m<sup>3</sup>/a。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2) 生产用水：项目原料钢丝表面均不带水，且前端加工过程经回火、抛丸后工件表面已保持干燥，仅清洗后工件表面带水，故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地坪清洁废水、清洗用水。

①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厂区地面采用拖布进行清洁，车间每层楼均设有洁具间，地坪清洁废水经洁具间水池收集后由管道排入废水预处理设施，平均每 5d 清洁一次，清洁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地面清洁用水量以 1L/m<sup>2</sup>·次核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0m<sup>3</sup>/d, 60m<sup>3</sup>/a，污水量按 0.9 核算，则地面清洁排水量为 0.9m<sup>3</sup>/d, 54m<sup>3</sup>/a。

③清洗线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清洗线采用浸泡水洗的方式，不进行逆流倒槽，超声波清洗槽需定期倒槽换水，水洗槽 1~2#每日生产完更换一次废水（故不考虑每日损耗补水）；项目在甩干过程将超声波清洗及水洗槽工件表面带水甩干，甩干机废水每日批次排放；每个槽体下方设排水管道，倒槽、甩干废水经管道排入废水预处理设施，倒槽更换过程损耗量以 90%计，清洗线用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1 清洗生产线补水、倒槽情况表

参数水槽	槽液量 m <sup>3</sup>	建浴配比	工件带水损耗	药剂补充情况	排放方式	用水/补水情况	更换
超声波清洗槽	0.3	除油剂 10%、自来水 90%	槽液量 10%/1d	补充 0.003t/次；倒槽 0.03t/次	更换排水、间断排放	补充 0.027t/d，更换 0.27t/次	3d/次
自来水水槽 1	0.3	自来水	/	/	更换排水、间断排放	更换 0.3t/d	1d/次

自来水洗槽 2	0.3	自来水	/	/	更换排水、 间断排放	更换 0.3t/d	1d/ 次
甩干机	/	/	/	/	批次排放	排放 0.09t/d	1d/ 次

表 2.8-2 项目清洗生产线最大给排水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规模	频次	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 量 m <sup>3</sup> /a	
清洗	超声波清洗槽	补充量 10%	每 1d/次	0.027	8.1	0	0
		更换 0.3m <sup>3</sup>	每 3d/次	0.3	30	0.27	27
	自来水洗槽 1	更换 0.3m <sup>3</sup>	每 1d/次	0.3	90	0.27	81
	自来水洗槽 2	更换 0.3m <sup>3</sup>	每 1d/次	0.3	90	0.27	81
	甩干机	/	/	0	0	0.09	27
	合计			0.927	218.1	0.9	216

项目主要用水量核算详见表 2.8-3。水平衡图详见图 2.8-1。

表 2.8-3 项目最大用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频次	最大用水量		最大排污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小计	50L/人·d	10 人	0.5	150	0.45	135
清洗线用水	自来水		0.927	218.1	0.9	216
地坪清洁用水	1.0L/m <sup>2</sup> ·次	1000	1.0	60	0.9	54
生产用水小计	/	/	1.927	278.1	1.8	270
合计	/	/	2.427	428.1	2.25	405

### 2.8.2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已建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 1#生化池（103m<sup>3</sup>/d，格栅+厌氧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2m<sup>3</sup>/d，工艺：隔油+破乳+絮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生化池，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后排入梁滩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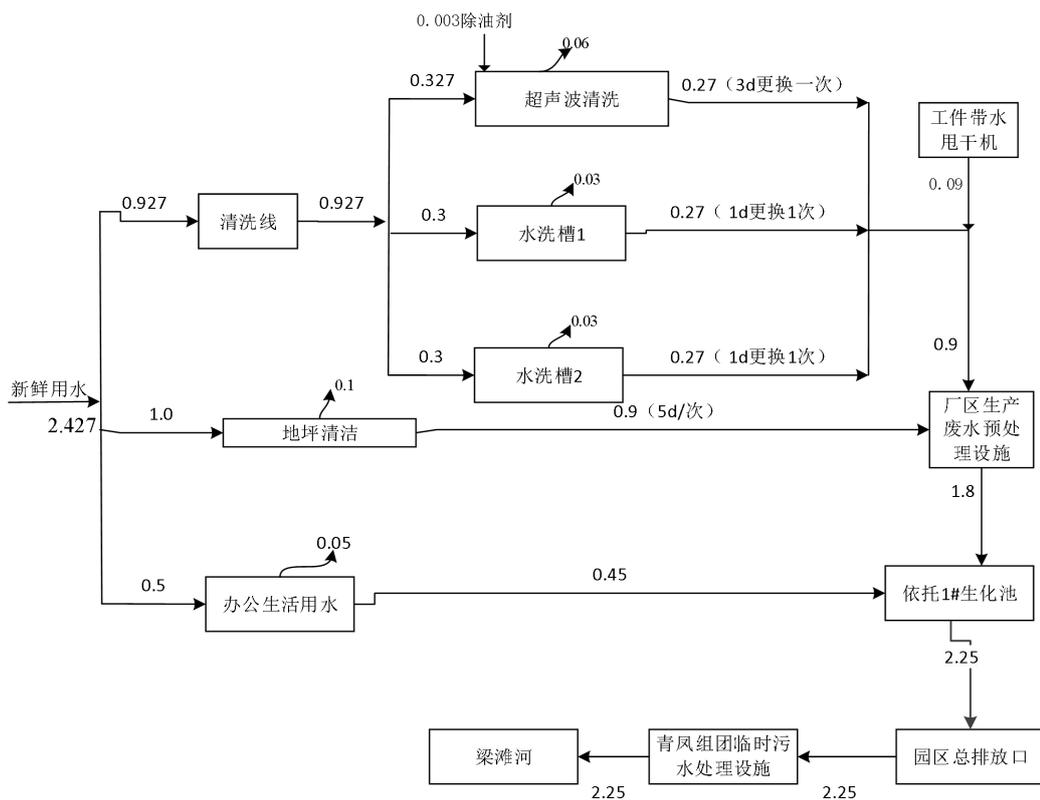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最大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max)

## 2.8.4 供配电

拟建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接入厂区配电柜，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园区配电房，再接入企业配电柜，再供给用电设备。项目年用电量 50 万  $\text{Kw}\cdot\text{h}$ 。

##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1班制，每班8h，年生产300d，夜间不生产。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 2.10 总平面布置

厂区共 3F，其中主要生产布设于 1~2F（含夹层），1F 北部从西至东依次布设为抛丸区、磨簧区、回火区（电加热，电阻炉）和异形簧区，厂房南部从西至东依次布设为废水预处理设施、原料周转区、压簧区、异形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1F 夹层北侧布设为检测区，西南侧为包装区，南侧布设为成品库房、东侧设置 1 个工具间；2F 北部设置为压簧区；厂房南部从西至东依次布设为浸油防锈区、清洗区、压簧区；东部布设化学品库房、危废贮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存库及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等；3F 东侧为办公区，西侧为原材料堆放区及成品展厅。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 2。</p> <p><b>2.1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本次评价仅作简要分析。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招募，且周边生活设施完善，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已有设施，施工期无需设置施工营地。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少量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p> <p>（1）废水</p> <p>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废气</p> <p>扬尘：施工材料运输及卸载过程会产生扬尘，散料临时堆场产生风力扬尘；室内装修钻孔等施工环节产生少量粉尘。</p> <p>施工机具尾气：各种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进行物料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少量尾气；项目施工较简单，大型施工机械少，施工机具尾气量很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 等。</p> <p>（3）噪声</p> <p>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具的噪声，施工机具噪声源特点为移动噪声源，施工机械源强为 70~95dB（A）。施工噪声影响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不易控制，主要依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自然衰减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4）固废</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置）、废包材（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置）、装修废料（废装修木材、石材等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废油漆桶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2.1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b>2.12.1 生产工艺流程</b></p> <p>拟建项目仅为<b>弹簧生产</b>，主要分为<b>汽车零部件弹簧（压簧、拉簧、扭簧）、</b></p>
-------------------	--

汽车内饰装饰工艺品弹簧。外购成品不锈钢/碳钢钢丝进行生产，约 30%产品使用不锈钢，70%产品使用碳钢，项目部分产品表面处理（电镀）均委外处理，厂区仅进行浸油防锈。拟建项目模具均委外生产和维修，厂内不进行。项目总体工艺环节见图 2.12-1~2.12-2。

### 1) 汽车零部件弹簧（磨簧、扭簧、拉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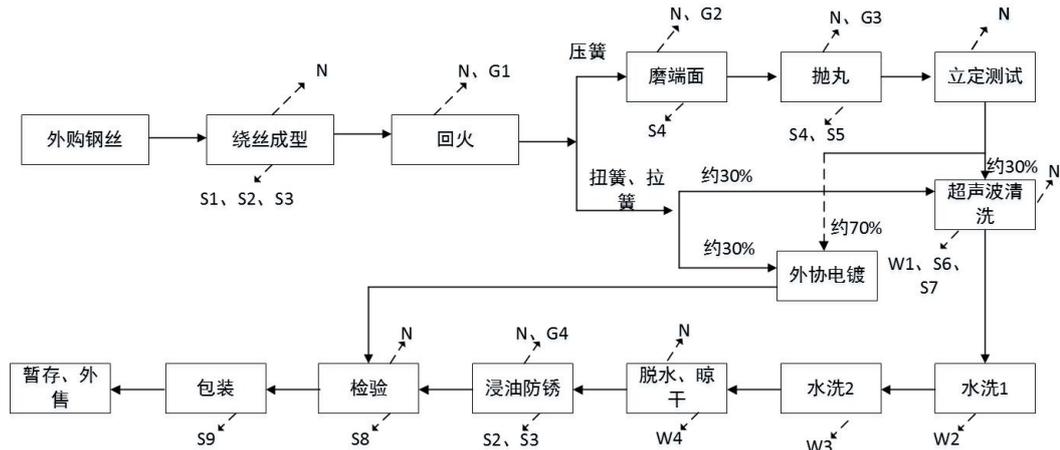


图 2.12-1 汽车零部件弹簧（磨簧、扭簧、拉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外购成品不锈钢/碳钢钢丝进行生产汽车零部件弹簧（压簧、拉簧、扭簧），其中压簧生产工艺较拉簧、扭簧所以区别，约 30%产品使用不锈钢作为原料，70%产品使用碳钢作为原料，其中碳钢钢丝表面已由原材料厂商表面浸渍有一层油膜，又称为油上火钢丝。

(1) 绕丝成型：压簧利用压簧机进行绕制成型后切断、异形簧（扭簧、拉簧）使用异形簧机进行绕制成型后切断，具体工艺如下：绕制成型：钢丝卷放在料架上，通过校正牵引设备将钢丝送入压簧机或异形簧机机台，由设备根据产品规格、大小、形状等进行绕制成型，自动将其卷绕成各种规格的弹簧。再利用设备末端自带的切刀将弹簧切断成各个小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能根据工件大小不同，单台压簧机产能为 250~350 件/h，单台异形簧簧机产能为 300~400 件/h，压簧机或异形簧机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润滑和降温，润滑油定期补充，每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 S1 废边角料（含油废金属、不含油废金属）、S2 废油、S3 废油桶、N 噪声。

(2) 回火：加工成型的弹簧送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中温回火的温度在 220~300℃左右，处理后的弹簧拉出回火炉，在厂区内自然冷却，回火

炉使用能源为电能。弹簧回火目的是消除内应力，稳定弹簧的组织 and 几何参数尺寸，获得所需要的机械性能。本项目部分弹簧使用碳钢丝（油上火钢丝），加热过程有废气产生。项目回火工序设置为 3 台回火炉，均可用于中温回火和低温回火，仅作业过程调整作业温度即可，单个回火炉单批次最大容量为 90kg/批，单批次时长约 25min，此环节将产生回火废气 G1 及 N 噪声。

回火后的弹簧根据产品种类不同，加工工艺有所区别，压簧需进行进一步加工（磨端面-抛丸-立定），异形簧（拉簧、扭簧）无需进一步加工。

压簧进一步加工工序如下：

①磨端面：压簧经加工后需经磨簧机把弹簧首尾两端磨平，以增强弹簧垂直度和平整度；消除工作负荷影响因素。磨簧过程属于干磨。此环节将产生磨端粉尘 G2、收集粉尘 S4 及噪声。

②抛丸：用密闭式抛丸机对弹簧表面进行抛丸处理，厂区设置 3 台密闭式抛丸机，抛丸机单批次抛丸需 6min，单批次 6kg，则经核算项目产能下抛丸时间为 1667h/a，本项目采用 0.2~0.3cm 钢丸在电机作用下，从喷嘴中喷出钢丸直射锻件外表面使其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更美观。该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G3、废钢丸 S5、S4 布袋除尘器收尘和噪声 N。

③立定：使用立定机对压簧进行立定处置，弹簧经立定机压缩并测试弹簧的稳定性、弹性；此过程产生 N 噪声。

上述加工后的弹簧部分委外进行电镀处理（70%），剩余约 30%的弹簧厂内进行清洗除油后浸油防锈处理。

（3）清洗线工艺流程简述：项目设置 1 条清洗线，包括 3 个离地式独立水槽，槽体有效容积均为 0.5m<sup>3</sup>，日常配液量均为 0.3m<sup>3</sup>，工件清洗流程依次为超声波清洗-水洗 1-水洗 2-甩干，具体流程如下：

①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槽使用除油剂去除工件表面油料，除油剂与水进行稀释，药剂浓度约为 10%，槽体有效容积 0.5m<sup>3</sup>，日常工况溶液 0.3m<sup>3</sup>，采用浸泡除油方式，除油时间为 180s，单批次最大清洗量为 180 件弹簧/批次，温度约 60℃（设置电加热管控制水温），除油液循环使用，定期去除浮油，由于工件带水和蒸发，每日添加除油剂和自来水重新调整到额定值，补充量

为即损耗量，每 3d 更换水一次废水。该工序产生 S6 化学品废桶和 S7 浮油渣、W1 除油槽更换废水、N 噪声。

②自来水洗 1：将超声波清洗后的工件置入自来水洗槽 1 中进行第一道浸泡水洗，槽体有效容积 0.5m<sup>3</sup>，日常工况槽体溶液 0.3m<sup>3</sup>，采用浸泡水洗的方式，水洗时间约为 120s，溶液循环使用，水洗槽每日更换一次废水。该工序产生 W2 水洗槽更换废水。

③自来水洗 2：将第一道水清洗后的工件置入自来水洗槽 2 中进行第二道浸泡水洗，槽体有效容积 0.5m<sup>3</sup>，日常工况槽体溶液 0.3m<sup>3</sup>，采用浸泡水洗的方式，水洗时间约为 120s，溶液循环使用，水洗槽每日更换一次废水。该工序产生 W3 水洗槽更换废水。

④甩干：将 3 道水洗后的工件放置在甩干机内进行甩干脱水，再进入晾干区晾干；甩干过程产生 N 噪声和 W4 工件表面甩干废水。

(4) 浸油除锈：在常温下用防锈油对成品进行浸油防锈，设置 1 个浸油容器，将半成品放置容器内浸湿，捞起后放置在过滤筛上，过滤筛设置于浸油容器上方，滴下的防锈油可循环使用，并定期清掏底渣，防锈槽单批次作业 120s (2.0min)，单批次最大作业量为 100 件弹簧，浸油槽有效容积 200L，日常防锈油装载量 0.12t，防锈油每半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 0.12t。此环节产生废防锈油 S2、废油桶 S3、G4 浸油废气。

(5) 检验：由人工搭配检长机对产品尺寸、外形等进行物理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8、N 噪声。

(6) 包装：由人工使用包装机对产品进行打包处理，此过程产生 S9 废包装材料。

(7) 暂存、入库：包装好的产生置入成品区暂存，定期外售。

## 2) 汽车内饰工艺品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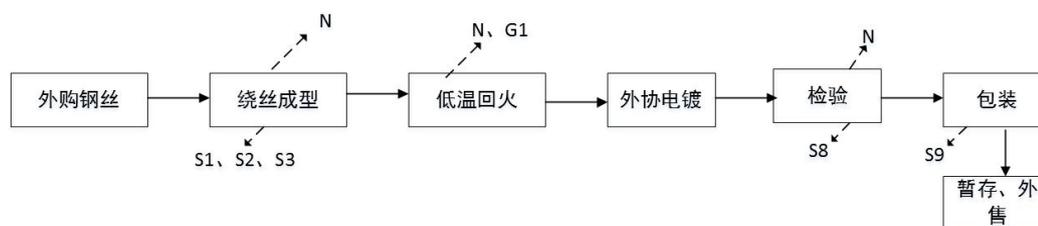


图 2.12-2 汽车内饰工艺品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成品不锈钢/碳钢钢丝进行生产**汽车内饰装饰工艺品弹簧**，约 30%产品使用不锈钢作为原料，70%产品使用碳钢作为原料，其中碳钢钢丝表面已由原材料厂商表面浸渍有一层油膜，**又称油上火钢丝**。

(1) 绕丝成型：使用异形簧机进行绕制成型后切断，具体工艺如下：绕制成型：钢丝卷放在料架上，通过校正牵引设备将钢丝送入异形簧机机台，由设备根据产品规格、大小、形状等进行绕制成型，自动将其卷绕成各种规格的弹簧。再利用设备末端自带的切刀将弹簧切断成各个小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能根据工件大小不同，**单台异形簧簧机产能为 300~400 件/h**，异形簧机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润滑和降温，润滑油定期补充，每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 **S1 废边角料（含油废金属、不含油废金属）、S2 废油、S3 废油桶、N 噪声**。

(2) 回火：加工成型的弹簧送入回火炉，进行低温回火处理，低温回火的温度在 120℃左右，处理后的弹簧拉出回火炉，在厂区内自然冷却，回火炉使用能源为电能。弹簧回火目的是消除内应力，稳定弹簧的组织 and 几何参数尺寸，获得所需要的机械性能。本项目部分弹簧使用**碳钢钢丝（油上火钢丝）**，加热过程有**废气产生**。项目回火工序设置为**3 台回火炉**，均可用于中温回火和低温回火，仅作业过程调整作业温度即可，单个回火炉单批次最大容量为**90kg/批**，**单批次时长约 30min**，此环节将产生回火废气 **G1** 及 **N 噪声**。

回火后的弹簧委外进行表面电镀处理。

(3) 检验：委外电镀后的成品由人工搭配检长机对产品尺寸、外形等进行物理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8**、**N 噪声**。

(4) 包装：由人工使用包装机对产品进行打包处理，此过程产生 **S9 废包装材料**。

(5) 暂存、入库：包装好的产生置入成品区暂存，定期外售。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1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G1	回火废气	回火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
G2	磨端面废气	磨端面	颗粒物
G3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G4	浸油防锈废气	防锈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计）
废水污染物			
W1	生活污水	生活	pH、COD、BOD <sub>5</sub> 、氨氮、TP、SS 等
W2	清洗废水	清洗	pH、COD、SS、石油类、LAS、氨氮、TP
W3	地坪清洁废水	地坪清洁	COD、SS、石油类
设备机械噪声 N			
固体废物			
S1~S10	一般工业固废	绕丝成型、磨端面、抛丸、包装、检测等	废包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尘等
	危险废物	生产	化学品废包材、废油桶及废油、废油渣、含油废金属等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依托已建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一直空置，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区，因此，本次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 监测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 3.1-1。																																										
	<b>表 3.1-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8</td><td>60</td><td>13.3%</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30</td><td>40</td><td>75%</td><td>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27</td><td>35</td><td>77.1%</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48</td><td>70</td><td>68.6%</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td><td>173</td><td>160</td><td>108%</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td><td>1.0mg/m<sup>3</sup></td><td>4.0mg/m<sup>3</sup></td><td>2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7	35	77.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8	70	68.6%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73	160	108%	不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25%	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7	35	77.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8	70	68.6%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73	160	108%	不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沙坪坝区 O <sub>3</sub>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防治措施如下：																																											
1、以柴油车整治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强化新车（机）源头管控，对 55 家新车（机）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检查。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随机检查检验机构 280 余家次，路检抽查机动车 23.4 万辆次，遥测机动车 1072.5 万辆次，查处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辆 2.7 万辆次。淘汰老旧车 9.3 万辆，新增纯电																																											

动汽车约 11.1 万辆。对 2386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尾气检测及环保编码检查。随机抽测加油站 796 座，储油库 32 座，完成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 92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全市 1050 座加油站实施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优惠措施。

2、以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争取中央、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约 2.1 亿元，鼓励企业深度治理，从源头改善空气质量。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企业深度治理、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等 102 家，完成中小微企业整治 1900 余家，督促 669 家重点排污企业稳定达标运行。

3、以绿色示范创建和落实“十项规定”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 余处，主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稳定保持 90%以上。

4、以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完成餐饮油烟抽测 2500 余家次，制止露天焚烧、整治露天烧烤 9000 余处，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7 平方公里。印发《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整治工作改善空气质量的通知》，建设 33 个高空瞭望点，大幅提高露天焚烧处置效率。

5、以督导帮扶和区域联防联控为重点提高污染应对能力。印发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紧紧依靠大数据、高精尖监测设备、智能识别监控等技术手段和专业技术力量，合力精准攻坚。春季组织 36 个强化帮扶组实施为期 2 个月不间断跨区交叉检查，冬季 5 个市级部门组成综合督导帮扶组围绕突出问题进行工作指导，3 个督导帮扶组全年 365 天无休对重点区域各区开展常态化专业帮扶，现场指导企业 2300 余家次，帮扶解决问题 5600 余个。发出市级空气污染应对工作预警 9 次，发放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告知书 4 万余份，人工增雨 175 次，通报曝光大气污染重点问题 130 余个。通过激光雷达扫描、走航监测等技术巡查 106 次，发现污染高值区 156 个；利用高空瞭望系统发现露天焚烧、扬尘污染 1.3 万余个，大气信息系统发送错峰生产信息 307 万余条。修订《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川渝协同，合力开展大气污染攻坚。在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

### (3) 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报告(九环(监)(2022)XZ第001号)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2年4月8日~14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侧约0.25km,监测数据均未超过三年。

表 3.1-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相对位置及名称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备注
B1	东北侧 0.25km	杨家庙村	非甲烷总烃	2022.4.4~2022.4.14	引用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大气导则推荐的最大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至今,项目周边环境容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该监测数据能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位	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杨家庙村	106.341098	29.708368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72~0.96	4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限值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原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域水质标准。

#### (1) 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 1~6 月梁滩河西溪桥断面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项目引用数据为近 3 年内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符合要求。

①监测时间：2022 年 1~6 月；

②监测项目：pH、COD、氨氮、总磷、溶解氧；

③监测断面：梁滩河西溪桥断面；

④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方法：除 pH 外，其他采用单因子指数法。

单因子指数法：

$$S_{i,j} = \frac{C_{i,j}}{C_{si}} \quad (\text{pH 除外})$$

式中： $S_{ij}$ ——污染指数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值，mg/L；

$C_{sj}$ ——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值评价模式：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 ——pH 值的单项污染指数；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j$ ——在 j 监测点处实测 pH 值；

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⑤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时间	pH	COD	氨氮	总磷	溶解氧
2022.1	7.59	16.0	1.381	0.282	9.13
2022.2	7.88	15.5	0.628	0.223	10.42
2022.3	7.94	19.0	1.546	0.352	8.70
2022.4	7.68	19.4	1.000	0.279	7.54
2022.5	7.73	23.5	0.799	0.273	7.55
2022.6	7.72	18.7	0.690	0.288	6.80
S <sub>ij</sub> 值	0.295~0.470	0.388~0.588	0.345~0.773	0.558~0.880	0.192~0.29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值	6~9	40	2.0	0.4	2

由表 3.1-4 可知，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梁滩河西溪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各监测因子的 S<sub>i</sub> 值均小于 1，监测断面水体中各项监测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不进行监测。

###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已建厂房内，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等，林木以人工林、灌木和行道树为主；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也没有特殊生物及特有物种。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其他环境敏感点。

###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房等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 等标准执行，重点防渗区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b>3.2.1 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b></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0 号联东 U 谷 9 栋，使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空置厂房和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关系详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1 拟建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联东 U 谷 8 栋空置厂房</td> <td>北侧</td> <td>紧邻 m</td> <td>厂房高度 15.3m</td> </tr> <tr> <td>2</td> <td>联东 U 谷 10~16 栋空置厂房</td> <td>南侧</td> <td>20m</td> <td>厂房高度 15.3m</td> </tr> <tr> <td>3</td> <td>联东 U 谷 2 栋厂房</td> <td>西侧</td> <td>20m</td> <td>厂房高度 15.3m</td> </tr> <tr> <td>4</td> <td>规划工业用地</td> <td>东侧</td> <td>10m</td> <td>空置地块</td> </tr> <tr> <td>5</td> <td>园区道路</td> <td>北侧</td> <td>120m</td> <td>园区道路，双向 2 车道</td> </tr> </tbody> </table> <p><b>3.2.2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b></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凤集路 30 号联东 U 谷 9 栋，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p> <p>大气环境：厂界外扩 500m 的矩形大气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评价范围内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2。</p> <p>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城市生态系统，周边植被单一，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多为人工植被。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动植物均为人工饲养及种植，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见表 3.2-2 和附图。</p>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备注	1	联东 U 谷 8 栋空置厂房	北侧	紧邻 m	厂房高度 15.3m	2	联东 U 谷 10~16 栋空置厂房	南侧	20m	厂房高度 15.3m	3	联东 U 谷 2 栋厂房	西侧	20m	厂房高度 15.3m	4	规划工业用地	东侧	10m	空置地块	5	园区道路	北侧	120m	园区道路，双向 2 车道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备注																										
	1	联东 U 谷 8 栋空置厂房	北侧	紧邻 m	厂房高度 15.3m																										
	2	联东 U 谷 10~16 栋空置厂房	南侧	20m	厂房高度 15.3m																										
	3	联东 U 谷 2 栋厂房	西侧	20m	厂房高度 15.3m																										
	4	规划工业用地	东侧	10m	空置地块																										
	5	园区道路	北侧	120m	园区道路，双向 2 车道																										

表 3.2-2 拟建项目大气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1#散户区	380	320	居民区	5 户, 18 人	二类功能区	NE	440
	2#散户区	-50	220	居住区	5 户, 14 人		N	165
	3#散户区	235	320	居住区	约 1500 人		NE	320
	4#散户区	270	210	医院	约 1000 人		NE	24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二类区域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以拟建项目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0,0）。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3.1 废水

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进一步处理，出水（COD、NH<sub>3</sub>-N、TP）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水污染标准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sub>5</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表 3.3-2 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			
COD	30	NH <sub>3</sub> -N	1.5（3）
TP	0.3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BOD <sub>5</sub>	10	石油类	1.0
LAS	0.5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3.3.2 废气

项目位于沙坪坝区，属于主城区范围，抛丸废气、回火废气、磨端面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主城区。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3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0m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50	0.8	厂界下风向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厂界下风向	4.0

表 3.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环境功能区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 3.3.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备注
	水污染 物	COD	0.0122	排入环境的量
		NH <sub>3</sub> -N	0.0006	
		TP	0.0001	
大气污 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64	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0.12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产生设备安装、调试生产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本次评价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简单分析。</p> <p><b>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扬尘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适时洒水，以减缓道路扬尘的产生，并在出入口处设置车辆轮胎冲洗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余料及时清理、禁止随意丢弃，减少工地内起尘条件；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p> <p>施工机具尾气：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等措施，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p> <p><b>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b></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b>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在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会产生噪声。但本项目施工阶段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p> <p><b>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等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设备的废包装、装修废料（废石材、废木材等）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装修危险废物（废油漆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p>
---------------------------	---

	环境影响较小，为环境可接受。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水</b></p> <p>(1) 废水产生情况</p> <p>拟建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清洗线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用水。</p> <p>根据表 2.8.1 章节核算，项目生产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8m<sup>3</sup>/d，27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m<sup>3</sup>/d，135m<sup>3</sup>/a。</p> <p>(2) 废水处理措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 1#生化池（103m<sup>3</sup>/d，格栅+厌氧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2m<sup>3</sup>/d，工艺：隔油+破乳+絮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生化池，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后排入梁滩河。</p> <p>拟建项目污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1。</p> <div data-bbox="316 1115 1375 1393"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TD     A[地坪清洁、清洗线废水] --&gt; B[废水预处理设施]     C[生活污水] --&gt; D[已建生化池]     B --&gt; E[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D --&gt; E     E --&gt; F[临时污水处理工程]     F --&gt; G[梁滩河]   </pre> </div> <p><b>图 4.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b></p> <p>(3)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核算</p> <p>本次评价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HJ1181-2021）表E.2中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pH、COD、石油类参考其中的预处理-工件清洗废水浓度）；其他因子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由于工件清洗所用除油剂不含磷，故生产废水不考虑总磷，项目废水水质见表4.2-1，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4.2-2。</p>

表 4.2-1 项目废水量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废水量 (t/a)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石油类	LAS
生活污水	135	6~9	450	350	400	45	30	/	/
地坪清洁废水	54	6~9	350	/	550	/	/	80	/
清洗线废水	216	8~10	1250	650	1000	40	/	75	100
综合生产废水	270	7~10	1050	505	900	31	/	76	78

表 4.2-2 项目污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项目指标	污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临时污水处理工程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35	450	0.0608	350	0.0473	/	/
	BOD <sub>5</sub>		350	0.0473	260	0.0351		
	SS		400	0.0540	300	0.0405		
	氨氮		45	0.0061	25	0.0034		
	TP		30	0.0041	8	0.0011		
综合生产废水	pH	270	7~10	/	6~9	/	/	/
	COD		1050	0.2835	500	0.1350		
	BOD <sub>5</sub>		505	0.1364	300	0.0810		
	SS		900	0.2430	400	0.1080		
	氨氮		31	0.0084	25	0.0068		
	石油类		76	0.0205	20	0.0054		
	LAS		78	0.0211	20	0.0054		
排放口合计	pH	405	/	/	6~9	/	6~9	/
	COD		/	0.3443	≤500	0.1823	30	0.0122
	BOD <sub>5</sub>		/	0.1837	≤300	0.1161	10	0.0041
	SS		/	0.297	≤400	0.1485	10	0.0041
	氨氮		/	0.0145	≤25	0.0102	1.5	0.0006
	TP		/	0.0041	≤8	0.0011	0.3	0.0001
	石油类		/	0.0205	≤20	0.0054	1.0	0.0004
	LAS		/	0.0211	≤20	0.0054	0.5	0.0002

(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	COD、SS、氨氮、石油类、pH、LAS	生化池	不规律间断排放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破乳+絮凝沉淀+气浮	DW001	☑是 □否	☑企业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2	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	生化池	不规律间断排放	TW002	生化池	格栅+厌氧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338706	29.706398	0.0405	临时污水处理工程	不规律间断排放	昼间	临时污水处理工程	COD	30
									pH	6~9
									BOD <sub>5</sub>	10
									SS	10
									石油类	1
									TP	0.3
									LAS	0.5
氨氮	1.5									

(5)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本项目依托的生化池处理规模设置为103m<sup>3</sup>/d，管网已铺设完毕投入使用，生化池运行情况良好，项目污废水日最大排放量2.25m<sup>3</sup>/d。该生化池现状接纳废水量较少，现有设施可满足生活污水预处理量需要。

②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厂区生产废水仅为清洗线废水、地坪清洁废水，车间每层楼均设有洁具间，地坪清洁废水经洁具间水池收集后由管道排入废水预处理设施，清洗线倒槽、甩干废水经管道排入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调节—破

乳—混凝沉淀—气浮，项目清洗线废水循环时间较短，废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设计为 2m<sup>3</sup>/d，并于废水处理站前端设置 1 个容积 3m<sup>3</sup> 的调节池，用于 pH 的调节及废水的暂存。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排放量 1.8m<sup>3</sup>/d，故其处理能力可满足生产废水预处理要求。

生产废水首先进入综合污水调节池，进行水质调节及均化，通过投加 NaOH，调节 pH 值在 8~8.5 的范围之间，再进行破乳处理，使乳化液、石油类成分分解为小分子物质，进一步降低石油类，再进入混凝沉淀池中，通过投加混凝剂 PAC 与少量高分子絮凝剂 PAM 进行沉淀，可达到去除悬浮物、脱色的目的，同时降低废水的 COD<sub>Cr</sub> 值；气浮的原理是利用水在不同压力下溶解度不同的特性，对全部或部分待处理或处理后)的水进行加压并加气，增加水的空气溶解量，通入加过混凝剂 PAM 及氧化钙的水中，在常压情况下释放，空气析出形成小气泡，黏附在杂质絮粒上，造成絮粒整体密度小于水而上升，从而使固液分离，并进一步沉淀氟化物，降低氟化物浓度。对于废水中的色度，乳化油脂及细小的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70%以上，同时还可以去除部分的 COD<sub>Cr</sub> 及 BOD<sub>5</sub>。沉淀池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进入气浮池进一步处理。空气通过泵送入压力溶气罐，在 0.5Mpa 压力下被强制溶解在水中，溶解在水中的空气析出，形成大量致密的微气泡群，气泡在缓慢上升的过程中吸附在悬浮物上，密度下降而上浮，达到去除废水中的固体悬浮物、油脂及胶状物。经气浮处理后废水浓度较低，可排入生化处理。

综上，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采取“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本评价要求车间内废水管道沿槽体布置在地面上，明管收集，废水收集管网不埋地，生产线接水盘，避免生产过程“跑冒滴漏”及污水输送过程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问题。

**表4.2-5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各级处理效率一览表（主要污染物）**

名称	COD	SS	LAS	石油类
处理工艺：pH 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				
最高进水浓度 (mg/L)	1050	1000	78	76

综合处理效率%	52.4	60	74.4	73.7
出水浓度 (mg/L)	500	400	20	20

注：污染物出水浓度按排水标准最高浓度考虑。

本次评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可行性校核：

表4.2-6 废水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化池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TP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生化池（格栅+厌氧+沉淀）	是	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	pH、COD、SS、氨氮、石油类、LAS	格栅、调节、混凝、水解酸化、生化、沉淀、过滤等	废水预处理站（“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	是	生化池

**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简介及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区，废水排入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进入梁滩河。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服务范围主要为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启动区近期拟入驻企业。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处理量为 2000m<sup>3</sup>/d，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m<sup>3</sup>/d，采用“絮凝、初沉+水解酸化+AO 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 COD、NH<sub>3</sub>-N、TP、TN 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流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最后进入梁滩河。该污水处理设施现状污水处理量较少，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占比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处理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工程负荷造成明显冲击。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外排废水量、废水水质不会对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产生明显冲击，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采取的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本项

目废水处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排入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处理是可行的。

#### (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并结合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拟建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8。

表 4.2-8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园区生化池出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	验收监测 1 次，后续由园区负责例行监测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LAS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每年监测一次

### 4.2.2 废气

####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 G1 回火废气、G2 磨端面废气、G3 抛丸废气、G4 防锈废气。

##### 1) G1 回火废气

本项目回火工序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项目外购成品不锈钢/碳钢钢丝进行生产，约 70% 产品使用碳钢，碳钢钢丝表面已由原材料厂商表面浸渍有一层油膜。故在回火过程会产生少量回火油烟废气。回火工序温度较高，由于钢丝表面附着油类，加热产生油雾，油类一般在高温下分解为烃类、酯类等单体，因此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设置 3 台回火炉，单个回火炉单批次最大容量为 90kg/批，单批次时长约 25min。本评价以最大产污能力核算，则 3 台设备同时工作，则本项目年回火时间为 1852h/a。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无工件回火工序产污系数，故本次评价参考《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估算：约 15~20% 的油加热产生油雾（主要为烃类物质），本项目取 20%。经过回火工序的材料为 2000 万件弹簧（其中含有 1400 万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参数，每件碳钢弹簧上平均附着油类量为 0.03~0.1g，为考虑对环境的最不利影响，本次评价按最大 0.1g 油/件考虑，则经过回火工序的油量为 1.4t，则非甲

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t/a，产生速率为 0.151kg/h。

回火工序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仅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 2) 防锈废气 G4

本项目为常温防锈，故防锈油挥发量极少，项目防锈油年用量仅为 2t/a，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无工件回火工序产污系数，故本次评价参考已审批的同类项目环评以防锈油用量的 2%核算挥发量（同时考虑防锈油成本，VOCs 成分最大含量为 2%的有机抗氧化剂，故本次评价认为挥发量以油料用量的 2%取值为合理范围），则挥发量为 0.04t/a，根据表 2.6-2 核算，磨端工序在项目设计产能下，设备有效工作时长 1899h/a，则产生速率 0.021kg/h。

**废气治理设施：**于防锈槽上方、回火炉出料口上方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单个回火炉出料口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4×0.4m、单个防锈槽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5m×0.5m。集气罩高度取 0.25m，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取 0.5m/s，项目设 3 台回火炉、1 个浸油槽，则经核算风机风量合计 5814m<sup>3</sup>/h（1413m<sup>3</sup>/h × 3+1575m<sup>3</sup>/h），考虑抽风效率，则风机总设计风机风量约 6000m<sup>3</sup>/h。

综上，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经管道进入“高效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引 1 根 20m 高内径 0.4m 的 1#排气筒高于厂房楼顶排放，风机总风量 6000m<sup>3</sup>/h。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以 80%计，则回火、防锈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合计为 0.256t/a（0.138kg/h），产生浓度为 23mg/m<sup>3</sup>，处理量为 0.19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0.028kg/h），排放浓度为 4.6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4t/a（0.034kg/h）。

### 3) 磨端面粉尘 G2

项目仅压簧需要使用磨簧机进行磨端面处理，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06 预处理-干式打磨粉尘按 2.19kg/t 原材料核算压簧年生产量为 300t，其原料经绕丝成型处理后约为 301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659t/a，根据表 2.6-2 核算，磨端工序在项目设计产能下，设备有效工作时长 1667h/a，产生速率为 0.395kg/h。

### 3) 抛丸粉尘 G3

项目仅压簧需要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06 预处理-抛丸粉尘按 2.19kg/t 原材料核算，抛丸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6h，压簧年生产量为 300t，其原料经绕丝成型处理后约为 301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659t/a，根据表 2.6-2 核算，抛丸机在项目设计产能下，设备有效工作时长 1667h/a，产生速率为 0.395kg/h。

**废气治理设施：**磨簧机为半密闭式，且磨簧机内部配套有抽风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单台磨簧机配套抽风量约为 1000m<sup>3</sup>/h，抛丸机为全密闭式，且抛丸机内部配套有抽风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单台抛丸机配套抽风量约为 1500m<sup>3</sup>/h，项目设 3 台磨簧机、3 台抛丸机。则经核算风机风量合计 7500m<sup>3</sup>/h，考虑抽风效率，则风机总设计风机风量约 8000m<sup>3</sup>/h。

综上，半密闭式磨簧机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全密闭式抛丸机不考虑废气的无组织逸散，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 1 根 20m 高内径 0.5m 的 2#排气筒高于厂房楼顶排放，风机总风量 8000m<sup>3</sup>/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抛丸、磨端面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合计为 1.252t/a (0.751kg/h)，产生浓度为 93.9mg/m<sup>3</sup>，处理量为 1.12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6t/a (0.075kg/h)，排放浓度为 9.4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6t/a (0.039kg/h)。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9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是否可行	排放情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内径 /m
G1~2	防锈、回火	非甲烷总烃	0.256	0.138	23	“集气罩+高效油烟净化器”	可行	0.064	0.028	4.6	DA001	6000	0.4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较低			少量	少量	较低			
G3	磨端面、抛丸	颗粒物	1.126	0.751	93.9	“抽风管道+布袋除尘器”	可行	0.126	0.075	9.4	DA002	8000	0.5
无组织	工艺废气	颗粒物	0.066	0.039	/	加强车间通风、重力沉降	/	0.066	0.039	/	/	/	/
		非甲烷总烃	0.064	0.035	/		/	0.064	0.035	/	/	/	/

本次评价非正常排放工况考虑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1~2#排气筒经收集的各类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由风机抽出外排的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0 全厂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时长
1#排气筒	防锈、回火	非甲烷总烃	0.138	23	0.5h
2#排气筒	磨端面、抛丸	颗粒物	0.695	93.9	0.5h

## (2)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次评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废气治理工艺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技术校核：

表 4.2-11 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回火、浸油	回火炉、浸油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	高效油烟净化器	是	一般排放口
打磨、抛丸	磨簧机、抛丸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滤筒除尘、湿式除尘、烟尘净化器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综上，本项目所用废气处理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 (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厂区大气排气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2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回火、浸油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06.338641	29.706876	20	0.4	40	一般排放口
DA002	磨端面、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6.338475	29.706758	20	0.85	30	一般排放口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确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 1 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口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次，以后1 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50/418-2016)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 1次，以后1 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珍稀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采取前述措施后，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标准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 4.2.3 噪声

##### (1) 噪声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设备均布设  
在室内。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4.2-14、表 4.2-15。

表4.2-14 项目室外声源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压级 (1m处)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废气治理 风机1	/	20	10	0.8	80dB	消音器,基础 减振	24h/d
2	废气治理 风机2	/	10	-10	0.8	85dB	消音器,基础 减振	24h/d

表 4.2-15 拟建项目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 dB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 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生	压簧机	XD208/ (1)	75	设备加 装基座、 建筑隔 声	-10	-4	0.7	31	55.3	9:00~1 8:00	15	34.3
									12	55.6			34.6
									8	56.1			35.1
									10	55.8			34.8
2			XD208/ (1)	75		-12	-4	0.7	27	55.3		15	34.3
									14	55.5			34.5
									8	56.1			35.1
									10	55.8			34.8
3			TCK-8C/ (1)	75		-8	-4	0.7	25	55.3		15	34.3
									16	55.4			34.4
									8	56.1			35.1
									10	55.8			34.8
4	TCK-8C/ (1)	75	7	3	0.6	13	55.6	15	34.6				
						30	55.3		34.3				
						11	55.7		34.7				
						8	56.1		35.1				
5	XD2015/ (1)	75	3	3	0.6	20	55.4	15	34.4				
						25	55.3		34.3				
						11	55.7		34.7				
						8	56.1		35.1				
6	JTC-510/ (1)	75	5	3	0.6	16	55.4	9:00-1 8:00	15	34.4			
						28	55.3			34.3			
						11	55.7			34.7			
						8	56.1			35.1			

7			XDCNC20/ (1)	75		10	3	0.6	12	55.6		15	34.6
									31	55.3			34.3
									11	55.7			34.7
									8	56.1			35.1
8			EN-26CS/ (1)	75		-14	-4	0.7	33	44.6	9:00~1 8:00	15	23.6
									10	55.0			39
									8	56.9			35.9
									10	55.0			34
9			EN-26CS/ (1)	75		-16	-4	0.7	31	45.2		15	24.2
									12	53.4			32.4
									8	56.9			35.9
									10	55.0			34
10			EN-26CS/ (1)	75		-12	-4	0.7	27	46.4		15	25.4
									14	52.1			31.1
									8	56.9			35.9
									10	55.0			34
11			EN-502S/ (1)	75		7	-3	0.6	13	55.6	9:00-1 8:00	15	34.6
									30	55.3			34.3
									8	56.1			35.1
									11	55.7			34.7
12			EN-502S/ (1)	75		3	-3	0.6	20	55.4		15	34.4
									25	55.3			34.3
									8	56.1			35.1
									11	55.7			34.7
13			EN-502S/ (1)	75		5	-3	0.6	16	55.4		15	34.4
									28	55.3			34.3
									8	56.1			35.1
									11	55.7			34.7
14			EN-502S/ (1)	75		10	-3	0.6	12	55.6		15	34.6
									31	55.3			34.3

								8	56.1			35.1
								11	55.7			34.7
15			EN-502S/ (1)	75		12	-3	0.6	11	55.7	15	34.7
								32	55.3			34.3
								8	56.1			35.1
								11	55.7			34.7
16			EN-502S/ (1)	75		2	-3	0.6	21	55.3	15	34.3
								24	55.3			34.3
								8	56.1			35.1
								11	55.7			34.7
17			EN-502S/ (1)	75		1	-3	0.6	22	55.3	15	34.3
								23	55.3			34.3
								8	56.1			35.1
								11	55.7			34.7
18			EN-502S/ (1)	75		0	-3	0.6	23	47.8	15	26.8
								21	48.6			27.6
								8	56.9			35.9
								11	54.2			33.2
19			EN-502S/ (1)	75		-1	-3	0.6	24	47.4	15	26.4
								20	49.0			28
								8	56.9			35.9
								11	54.2			33.2
20			EN-502S/ (1)	75		9	-3	0.6	12	53.4	15	32.4
								30	45.5			24.5
								8	56.9			35.9
								11	54.2			33.2
21			EN-502S/ (1)	75		9	3	0.6	12	55.6	15	34.6
								30	55.3			34.3
								11	55.7			34.7
								8	56.1			35.1

22			EN-5008S/ (1)	75		13	3	0.6	10	55.8	9:00~1 8:00	15	34.8
									33	55.2			34.2
									11	55.7			34.7
									8	56.1			35.1
23			30、35、40/ (1)	75		16	3	0.6	7	56.4	9:00~1 8:00	15	35.4
									36	55.2			34.2
									11	55.7			34.7
									8	56.1			35.1
24			30、35、40/ (1)	75		15	3	0.6	8	56.1	9:00~1 8:00	15	35.1
									35	55.2			34.2
									11	55.7			34.7
									8	56.1			35.1
25			30、35、40/ (1)	75		14	3	0.6	9	55.9	9:00~1 8:00	15	34.9
									34	44.4			23.4
									11	54.2			33.2
									8	56.9			35.9
26			CMM-12/ (1)	75		7	3	0.6	13	52.7	9:00~1 8:00	15	31.7
									30	45.5			24.5
									11	54.2			33.2
									8	56.9			35.9
27			CMM-12/ (1)	75		3	3	0.6	20	49.0	9:00~1 8:00	15	28
									25	47.0			26
									11	54.2			33.2
									8	56.9			35.9
28			CMM-10/ (1)	75	设备加 装基座、	5	3	0.6	16	55.4	9:00~1 8:00	15	34.4
									28	55.3			34.3
									11	55.7			34.7
									8	56.1			35.1
28			CMM-10/ (1)	75		10	3	0.6	12	55.6	9:00~1 8:00	15	34.6
									31	55.3			34.3

29		CMM-10/ (1)	75	建筑隔 声	12	3	0.6	11	55.7		15	34.7
								8	56.1			35.1
								11	55.7			34.7
								32	55.3			34.3
								11	55.7			34.7
30		GA2/ (1)	80		-14	4	0.7	8	56.1		15	35.1
								33	60.2			39.2
								10	60.8			39.8
								11	60.7			39.7
31	磨簧机	SGM2-50/ (1)	80		-16	4	0.7	8	61.1	9:00-1 8:00	15	40.1
								31	60.3			39.3
								12	60.6			39.6
								11	60.7			39.7
32		SLM250-9B / (1)	80		-12	4	0.7	8	61.1		15	40.1
								27	60.3			39.3
								14	60.5			39.5
								11	60.7			39.7
33		Q326C1/ (1)	85		-20	5	0.8	8	66.1	9:00~1 8:00	15	45.1
								35	65.2			44.2
								12	65.6			44.6
								7	66.4			45.4
34	抛丸机	Q326C1/ (1)	85		-20	4	0.8	8	66.1		15	45.1
								35	65.2			44.2
								11	65.7			44.7
								8	66.1			45.1
35		Q326C1/ (1)	85		-18	4	0.5	33	50.2	9:00-1 8:00	15	29.2
								10	50.8			29.8
								11	50.7			29.7
								8	51.1			30.1

36	立定机	CAN-502S (2)	70		3	-3	0.5	20	50.4		15	29.4
								25	50.3			29.3
								8	51.1			30.1
								11	50.7			29.7
37	立定机	LD-3-4000 (1)	70		5	-3	0.5	16	55.9		15	34.9
								28	51.1			35.1
								8	61.9			40.9
								11	59.2			38.2
38	回火炉	RJC-206/ (1)	80		7	3	0.6	13	57.7		15	36.7
								30	50.5			29.5
								11	59.2			38.2
								8	61.9			40.9
39		RJC420/(1)	80		3	3	0.6	20	54.0		15	33
								25	52.0			31
								11	59.2			38.2
								8	61.9			40.9
40	RJC-420/ (1)	80		5	3	0.6	16	65.4		15	44.4	
							28	65.3			44.3	
							11	65.7			44.7	
							8	66.1			45.1	
41	螺杆式空 压机	BMVF55/ (1)	85		-3	3	0.5	22	65.3		15	44.3
								20	65.4			44.4
								10	65.8			44.8
								8	66.1			45.1
42	螺杆式空 压机	BMVF55/ (1)	85		-4	3	0.5	20	50.4		15	29.4
								22	50.3			29.3
								10	50.8			29.8
								8	51.1			30.1
43	包装机	/(1)	70		-15	-5	0.4	35	50.2		15	29.2
								10	50.8			29.8

								8	51.1			30.1
								11	50.7			29.7
44	检长机	<u>/(1)</u>	70		-10	5	0.5	30	50.3		15	29.3
								15	50.5			29.5
								12	50.6			29.6
								6	51.7			30.7
45	检长机	<u>/(1)</u>	70		-5	5	0.5	25	50.3		15	29.3
								20	50.4			29.4
								12	50.6			29.6
								6	51.7			30.7
46	检长机	<u>/(1)</u>	70		0	5	0.5	20	50.4		15	29.4
								25	50.3			29.3
								12	50.6			29.6
								6	51.7			30.7
47	检长机	<u>/(1)</u>	70		10	5	0.5	10	60.2	9:00~1 8:00	15	39.2
								30	60.8			39.8
								12	60.7			39.7
								6	61.1			40.1
备注：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单台设备距室内边界距离从上至下依次为东、西、南、北侧距离。												

(2) 厂界达标情况

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室内，室内声源传至室外声压级按以下公式计算：

$$Lp2=Lp1-(TL+6)$$

式中，Lp1，Lp2 分别是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TL 为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项目除风机和空压机外，风机采取消音、减振等措施，其余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隔声量按 10dB 考虑。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Lp(r0)-20lg(r/r0)$$

预测点的 A 声级按以下公式计算，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sub>pi</sub>(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ΔL<sub>i</sub>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sub>i</sub>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L某点噪声叠加值；N声源个数。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评价仅预测昼间噪声。在考虑最不利的情况下，依据预测模式，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6。

表 4.2-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噪声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61.5	昼间：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62.1		达标
南厂界	昼间：62.8		达标
北厂界	昼间：63.2		达标

由表 4.2-15 可知，项目实施后，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集中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同时，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综合降噪能力约 15dB（A）；压铸机下方设置减震降噪措施。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企业在购买设备时，选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工作时间，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建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17。

**表 4.2-17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验收监测 1 次，运营期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4.2.3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材、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尘等。

①废边角料（不含油）：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较少，仅为原材料用量 1.5%，经核算产生量约为 18t/a，其中约 30%为不锈钢钢丝，表面不含油，故该原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含油，产量为 5.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 I 废弃资源，代码为 367-001-09，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不合格品：项目在检验过程时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3~0.4%，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5t/a，其中约 30%为不锈钢钢丝，表面不含油，故该原材料产生的不合格品表面不含油，产生量为 1.3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 I 废弃资源，代码为 367-001-09，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入库和袋装原辅材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 I 废弃资源，代码为 367-001-07，外售废品回收站。

④布袋除尘器收尘：根据前文核算，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12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 I 废弃资源，代码为 900-999-99，外售废品回收站。

##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

①废油：项目在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中有废润滑油产生、防锈油半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防锈油，废油年产生量合计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含油废物，HW08（900-214-08）类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②废含油棉纱手套：在设备维护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900-041-49）类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③废化学品包装桶：项目废化学品包装桶包含废油桶及废除油剂桶，合计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900-041-49）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④废油渣：项目超声波清洗槽定期清掏废油渣，其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含油废物，HW08（900-210-08）

类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⑤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水处理站污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按0.5t/t化学需氧量去除量进行计算，则污泥产生量约为0.068t/a，污泥含水率约70%，污泥经厢式压滤机脱水后转入危废贮存库，压滤后含水率约为50%，则干污泥量约为0.09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17 336-064-17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空压机含油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更换后排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

⑦含油废金属；含油废金属主要在绕丝成型含油废边角料、含油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5.75t/a，拟建项目设置一个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措施，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过滤下来的废油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含油废金属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200-08，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可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可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废金属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交由金属冶炼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经分类袋装集中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要求详见表 4.2-18。

表 4.2-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1	废边角料 (不含油)	一般工业固废	/	367-001-09	5.4	绕丝成型	固态	/	1a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2	不合格品 (不含油)	一般工业固废	/	367-001-09	1.35	检验	固态	/	1d	/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367-001-07	0.25	包装	固态	/	1d	/	
4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	900-999-99	1.126	废气治理	固态	/	1d	/	
5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3	设备维护、防锈	液态	矿物油	30d	T, I	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6	化学品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清洗、防锈	固态	矿物油、化学品	30d	T	
7	废油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5	清洗	固态	矿物油	90d	T	
8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30d	T, I	
9	废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094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60d	T	
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空压机	液态	含油	180d	T,I	
11	含油废金属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15.75	绕丝成型、检验	固态	含油	7d	T	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交由金属冶炼单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	/	/	/	1.5	员工生活	固态	/	1d	/	环卫处置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经厂区新建1座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占地面积约为20m<sup>2</sup>，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并张贴相应标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

**含油废金属：厂区新建1座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10m<sup>2</sup>，用于含油废金属暂存，采取“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于暂存区地坪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滤油料。**

**其他危险废物：**设置1间危废贮存库，面积约10m<sup>2</sup>，采取“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张贴相应标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工设计，严禁露天堆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4.2-19。

**表 4.2-19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油	HW08	900-214-08	厂房2F东侧	10m <sup>2</sup>	袋装	10t	6个月
	化学品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油渣	HW08	900-210-08			桶装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废水处理站污泥	HW17	336-064-17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8	900-249-08		桶装		
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	含油废金属	HW08	900-200-08	10	堆存	10t	2个月

A、危险废物收集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选用与装盛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B、贮存点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E、企业内部需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转移联单登记制度转移，必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该类危废收纳资格方位的单位。

F、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定期转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超过 1 年需补办延期转移批复。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收集、储存以及转运处置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目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 4.2.5 土壤及地下水

### (1) 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为钢混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

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等设于室内，地坪已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化学品及危废贮存库上方设置有托盘，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 (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办公区、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废贮存库、废水预处理设施、**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房、**浸油区**、清洗区。

防控方案：危废贮存库做“六防”处理，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地坪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配置定制托盘，墙角涂离地处置，且于槽体下方设置接液托盘，生产废水管网可视化。刷环氧树脂漆；清洗区、浸油区槽体**

表 4.2-20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拟建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做“六防”处理，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地坪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EP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区配置定制托盘，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 <b>清洗区、浸油区槽体离地处置，且于槽体下方设置接液托盘，生产废水可视化。</b>	危废贮存库、废水预处理设施、 <b>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b> 、化学品库房、浸油区、清洗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	--------	---------------------

### 4.3 环境风险

企业使用原料和生产产品均为无毒无害、非易燃易爆物质，不属于《建设企业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A.1 表 1）、《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及《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所列物质。拟建项目油料（防锈油、润滑油）、除油剂及危险废物等属于《建设企业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A.1 表 1）中物质。

#### 4.23.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存储量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类别	贮存点位及方式	临界量 Q <sub>n</sub> (t)	最大储存量 q <sub>n</sub> (t)	q <sub>i</sub> /Q <sub>i</sub>
1	除油剂	毒性物质	化学品库房、桶装	50	0.05	0.001
2	防锈油	油料		2500	0.4	0.00016
3	润滑油	油料		2500	0.05	0.00002

4	废油料	油料	危废贮存库、桶装	2500	0.3	0.00012
5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50	0.05	0.001
6	合计				/	0.0023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厂区内**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远低于临界贮存量，其**Q 值为 0.0023**，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潜势为 I 时，开展简单分析。

#### 4.3.2 环境风险识别

#####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化学品（**润滑油、防锈油、除油剂**）、液态危废（**废油、含油冷凝液**）等。涉及的化学品主要暂存于化学品库房，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危废贮存库。

##### (2) 环境风险分析

###### ① 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若液态化学品（**润滑油、防锈油、除油剂**）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后，将对大气产生极少量挥发废气，但存储量较小，且使用过程中规范操作，严格管理等，泄露概率小且挥发量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化学品定点存放在化学品库房，下设托盘，暂存区做好防渗、围堰、裙角等措施后，化学品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晌小。

###### ② 危废贮存库泄漏

拟建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 1 座、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 1 座，其中液态危废采用铁桶收集，且容器底部设置有托盘，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地坪四周设有截排水沟，危废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泄漏物料可有效收集，避免泄漏至厂区外。

###### ③ 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易燃液体（**润滑油、防锈油、废油等**）均为可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可燃易燃物料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会产生

一定量的消防废水。

#### 4.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生产场所、化学品存放处、危废贮存库、清洗区、浸油槽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化学品、危废物料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2) 化学品存放处、危废贮存库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

(3) 生产厂房内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砂、吸附棉等堵漏设施；配置一定数量的护目镜、防护鞋、防护手套、急救箱等应急救援物资；预留 2 个空油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桶。

(4) 对化学品存放处、危废贮存库、清洗区等地面进行分区防渗硬化处理，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为不低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5) 做好日常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保证安全措施（如消防设施）齐全并保持完好；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6) 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拟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及化学品库房、清洗区、浸油槽地坪下方均设置托盘，设“六防”设施；铝灰暂存间设防水，并配备气体泄漏报警器。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装备。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

		收集、转移。
2	分区防渗措施	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刚性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宜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内其他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3	防毒措施	改善劳工作业环境；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护规则
4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5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4.3.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在完善本次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回火、浸油防锈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接入1套高效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排气筒（1#）排放，风量6000m <sup>3</sup> /h，内径0.4m。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主城区限值
	抛丸、磨端面废气 DA002	颗粒物	磨簧机为半密闭式，且磨簧机内部配套有抽风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抛丸机为全密闭式，且抛丸机内部配套有抽风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2#）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8000m <sup>3</sup> /h，内径0.5m；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主城区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地坪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石油类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1#生化池（103m <sup>3</sup> /d，格栅+厌氧沉淀）处理后排入沙坪坝工业园青凤组团临时污水处理工程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预处理设施（2m <sup>3</sup> /d，工艺：隔油+破乳+絮凝沉淀+气浮）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P、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p>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设置面积约为 10m<sup>2</sup>，做六防处理，张贴相应标牌并在液态危废暂存点位上方设置托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施工，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工业固废：面积约为 20m<sup>2</sup>，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并张贴相应标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含油废金属：新建一处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位于 2F 东侧配套设施用房内，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采取“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于暂存区地坪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渗滤油料。</p> <p>生活垃圾分类袋装集中收集，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A、简单防控区：办公区、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B、一般防控区：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p> <p>C、重点防控区：危废贮存库、废水预处理设施、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房、<b>浸油区、清洗区</b>。 防控方案：危废贮存库做“六防”处理，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防渗系数<math>\leq 10^{-7}</math>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math>\leq 10^{-7}</math>cm/s）；其他地坪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 \times 10^{-7}</math>cm/s；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区配置定制托盘，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b>清洗区、浸油区槽体离地处置，且于槽体下方设置接液托盘，生产废水管网可视化。</b></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在生产场所、化学品存放处、危废贮存库、清洗区、浸油槽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化学品、危废物料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p> <p>(2) 化学品存放处、危废贮存库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志，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p> <p>(3) 生产厂房内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砂、吸附棉等堵漏设施；配置一定数量的护目镜、防护鞋、防护手套、急救箱等应急救援物资；预留 2 个空油桶，方便泄漏时及时转桶。</p> <p>(4) <b>对化学品存放处、危废贮存库、清洗区等地面进行分区防渗硬化处理，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为 <math>1.0 \times 10^{-7}</math>cm/s 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b></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b></p> <p>由建设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干部 1 人，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工程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职责为：</p>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p> <p>②对各种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p> <p>③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做好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的统计工作，建立环境档案，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p> <p>④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工作；</p> <p>⑤负责落实环保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环保工作。</p> <p>⑥负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管理，</p>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建立原辅材料消耗台账，不得随意变更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原辅材料类型和成分组成。

##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要求

根据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中相关要求：

### （1）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

### （2）噪声

-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厂界外1米，高度1.2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 ②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 ③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 （3）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保标志牌按规定统一制作，排污口位置图由专门机构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 六、结论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成熟、可靠，建设及生产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环规定，评价区域无重要生态敏感目标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选址合理。采取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评价的要求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t/a	非甲烷总烃				0.064			+0.064
	颗粒物				0.0122			+0.0122
废水（排入环 境）t/a	COD				0.0041			+0.0041
	BOD <sub>5</sub>				0.0041			+0.0041
	SS				0.0006			+0.0006
	氨氮				0.0001			+0.0001
	TP				0.0004			+0.0004
	石油类				0.0002			+0.0002
	LAS				0.0122			+0.01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边角料（不 含油）				5.4			+5.4
	不合格品（不 含油）				1.35			+1.35
	废包装材料				0.25			+0.25
	布袋除尘器 收尘				1.126			+1.126
危险废物 t/a	废油				0.3			+0.3
	化学品废包 装桶				0.1			+0.1
	废油渣				0.5			+0.5
	废含油棉纱 手套				0.02			+0.02
	废水处理站 污泥				0.094			+0.094

	空压机含油 废液				0.05			+0.05
	含油废金属				15.75			+15.75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